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5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品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16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發現告訴人Ａ０２之斜背包後，竟心生貪念，將之侵占入己，致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漠視他人之財產權，所為實無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告訴人完畢，有調解筆錄在卷供參（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㈢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已有悔悟，且事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亦願意原諒被告，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機會，有前引調解筆錄附卷可佐，經此刑事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前

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

三、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惟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調解成立，並賠償告訴人完畢，已如前述，自宜尊重被告與告訴人間所達成之調解共識，本件若再予宣告沒收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柔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1603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5年5月9日凌晨1時2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包手幸福豆漿店」內，見該處椅子上遺有Ａ０２所有之斜背包1個(內含深色小錢包、磁吸式行動電源各1個、汽車晶片鑰匙1副、現金新臺幣8,000元、充電線1條、健保卡、中油儲值卡及汽機車駕照各1張)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將上開斜背包侵占入己。嗣因Ａ０２發現遺失包包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拿走告訴人Ａ０２之斜背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拿走告訴人之斜背包之事實。
3	現場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實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侵占告訴人斜背包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嫌。又，被告所侵占之上開斜背包，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竊盜罪嫌一節，然查，刑法第320條所保護之法益，在於物之持有權人穩固之持有權，而刑法第337條所保護之法益則在於物在脫離持有權人

之管領力後之持有權，是二者之區別在於行為人取得被害物當時，被害物是否尚在持有權人之管領力範圍內，若尚在持有權人管領力範圍內，應論以第320條之罪，反之則應論以刑法第337條之罪（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37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經查，告訴人業於警詢時稱：當時我是在豆漿店用餐，我把斜背包放在椅背上，後來我回家過了幾小時後，我才發現我沒有把斜背包拿回家，之後我又回去找，就找不到了等語，是應難認上開物品尚在告訴人穩固之管領力範圍內，故應無從以竊盜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本事實同一，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謝　旻　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　記　官　張　育　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